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81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林裕城

被告 陳忠明即南儀服飾行

陳南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捌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玖仟貳佰貳拾玖元，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黃振祐